

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 发改投资
[2004]2656 号)

国务院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计委）、经贸委（经委）：

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 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中指出，“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，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，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”，“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。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”。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决定》精神，切实做好备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实行备案制的重要意义

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，是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正确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、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的关键所在。认真做好备案工作，有利于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的投资动向，可以更加准确、全面地对投资运行进行监控；有利于贯彻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制度，防止低水平盲目

重复建设；有利于及时发布投资信息，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；有利于及时发现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，并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。

按照《决定》的要求，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抓紧制定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；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决定》精神和省级人民政府的要求，切实做好备案工作；各类企业都要认真遵守国家 and 省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，凡是不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，均应按要求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二、严格规范备案内容

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，既不同于传统的审批制，也不同于《决定》中所规定的核准制。与这两项制度相比，备案制的程序更加简便，内容也更简略。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备案制办法中对备案内容作出明确规定。除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产业政策禁止发展、需报政府核准或审批的项目外，应当予以备案；对于不予备案的项目，应当向提交备案的企业说明法规政策依据。对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428

